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承璋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630號、第12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緣丙○○（另行審結）、乙○○（業經本院通緝在案）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趙甲地」等人係以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至渠等所掌控之金融帳戶，再透過層層轉匯並指揮車手提領，最終將所詐得之款項兌換成虛擬貨幣以規避查緝為牟利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竟為持續牟取不法利益，而於民國111年4月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又丙○○為求能順利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復招募丁○○擔任車手，丁○○亦為持續牟取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由「趙甲地」負責指揮並提供人頭帳戶，丙○○、乙○○負責指示車手提領款項，丁○○負責提供並提領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而組成本案詐欺集團此一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

二、丙○○、乙○○、丁○○及「趙甲地」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提供投資網站「凱耀投資顧問」、「寶泰投資顧問」供甲○○投資獲利，致甲○○因此陷於錯誤，於

01 111年8月4日12時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至
02 第一層即高玉枝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將甲○○遭詐騙之款
04 項轉至第二層即謝孟矩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
05 0000號帳戶，該款項又被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轉至第三層即
06 巫曜維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最後於111年8月4日中午12時39分，本案詐欺集團某成
08 員將其中449,235元款項轉至第四層即丁○○所申辦之中國
09 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方由丁○○依乙
10 ○○所轉達丙○○之指示，於111年8月4日12時42分至46分
11 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麥金門市之
12 自動櫃員機，提領440,000元款項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
1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而以此方式將款項移置而達隱匿
14 之效果。嗣甲○○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丙○○、
15 乙○○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
16 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而丁○○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17 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另案審理中，其餘人頭帳戶申請人部
18 分，均已由警察機關另行陳報檢察官偵查）。

19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
2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
25 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
26 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
27 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
28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29 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
30 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
31 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

01 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02 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
03 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述），檢
04 察官、被告丁○○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調查證據時，均
05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被告之辯護人尚於本院審理
06 時具狀陳明同意檢察官起訴所援引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見
07 本院卷第77頁），且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
08 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
09 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0 定，自有證據能力。

11 二、訊據被告丁○○固坦認其認識同案被告丙○○、乙○○，並
12 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資
13 料以便收受他人之匯款，又接受指示於111年8月4日提領匯
14 入該帳戶內之款項440,000元等情，惟否認有何3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並辯稱：伊係聽聞同案被告乙○○
16 之介紹，決心加入場外交易平台買賣虛擬貨幣之投資方案，
17 並投資30,000元，之後依同案被告乙○○之建議擔任其下線
18 而提供金融帳戶及領款，然其主觀上認係用於投資虛擬貨
19 幣，其主觀上並無詐欺、洗錢之故意等語。然查：

20 (一)告訴人甲○○確有如事實欄□所示遭詐騙及匯款等情，業經
21 證人即告訴人甲○○證述明確，並有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
22 回條影本（見偵卷第89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3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國信託商業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戶戶
25 名高玉枝）暨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7頁至第31頁），被
26 告丁○○對此部分事實亦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即無可
27 疑，乃可認定。

28 (二)告訴人甲○○於111年8月4日中午12時8分許匯入上開高玉枝
29 帳戶之800,000元款項，旋於同日中午12時9分連同該帳戶內
30 之其他款項共1,050,365元，轉匯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
31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孟矩），立即又遭人於同日中

01 午12時10分許將1,051,571元（包含謝孟矩帳戶內其餘款
02 項）一同轉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戶名巫曜維，扣除15元手續費後，入戶款項為1,051,
04 556元），隨後支配該帳戶之人再將此筆入戶款區分為3筆，
05 分別於同日中午12時18分、20分、39分匯出至其他帳戶，金
06 額各為301,000元、297,000元、449,235元，其中該筆449,2
07 35元款項係匯入被告丁○○申辦之前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內，被告丁○○則在自動櫃員
09 機於同日中午12時42分許、43分許、44分許、45分許各提領
10 現金100,000元、同日中午12時46分許提領現金40,000元

11 （合計提領440,000元，提領完成後該帳戶內餘額則為9,823
12 元）等各節，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3 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戶戶名高玉枝）暨存款交易明細
14 （見偵卷第27頁至第31頁）、華南商業銀行客戶資料整合查
15 詢（見偵卷第33頁至第34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16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戶戶名巫曜維）暨
17 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
18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戶戶名
19 丁○○）暨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9頁至第43頁）等證據
20 資料存卷可查，被告丁○○對此部分同無爭執，其提領款項
21 之過程亦有自動櫃員機設置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存卷可查
22 （見偵卷第93頁），且徵諸上開書面資料均係經行政院所屬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高度管制特許之金融機構所提出客戶資
24 料，就本件刑事偵查而言各該金融機構均應無利害關係，所
25 提出之資料自均足信實，是此部分所述之事實各節同可認定
26 無訛。從而，被告確有自其名義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 帳戶內提領輾轉匯入該帳戶內自告訴人甲○○詐得之贓款無
28 誤。

29 (三)承前，衡諸告訴人於111年8月4日中午12時8分許匯入上開高
30 玉枝帳戶，旋於同日中午12時9分轉匯至前引謝孟矩帳戶，
31 立即又遭人於同日中午12時10分許轉匯至前揭巫曜維帳戶，

01 均有如前述。徵諸詐欺犯罪實行當下，為取得犯罪成果即詐
02 騙而得之贓款（否則即無耗費心力、成本、時間處心積慮對
03 不具充分防備心之受害者下手施詐之必要），必然維持其秘
04 密性，且犯罪所得乃財產犯罪之行為人最為珍視之成果，亦
05 不可能輕易將犯罪成果拱手讓人，足見在犯罪所得尚未匯入
06 本案被告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前，知悉告訴人
07 甲○○遭詐之人及告訴人甲○○已將被騙之款項匯出等事實
08 者，必然與施詐之行為人有直接關連，縱非同一人，亦足認
09 必然存在犯意之聯絡，否則不可能在匯款後2分鐘內即將贓
10 款層轉至前述巫曜維之帳戶。是益見當時支配、管領上開高
11 玉枝、謝孟矩、巫曜維各帳戶之人，即係實行本件詐欺取財
12 犯行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匯入巫曜維帳戶之款項確包含
13 本案詐騙告訴人甲○○之贓款，其間之匯款、轉匯等行為必
14 然並非本於任何正當之原因，附此補充說明。

15 (四)再以贓款匯入前開巫曜維名義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後，
16 於短時間內即將款項分成三部分各匯入不同帳戶，均有如前
17 述，而於同日中午12時39分匯入被告丁○○上揭中國信託商
18 業銀行帳戶後，隨即由被告丁○○於同日中午12時42分許在
19 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開始贓款之提領，亦已見諸前述
20 認定。是可認當時支配前開巫曜維帳戶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1 應係在確認被告丁○○可以提款之情形下，方將款項匯入其
22 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立之帳戶之外（否則被告丁○○
23 如何可能在3分鐘內完成款項之提領？換言之，被告丁○○
24 必然在本件詐騙告訴人甲○○之案發當時，與本案詐欺集團
25 成員間存在實時之聯絡）。而從告訴人甲○○遭詐騙而匯款
26 後，至被告丁○○提領贓款完成之間，如此短時間內，支
27 配、管領上開高玉枝、謝孟矩、巫曜維各帳戶之人竟願意將
28 本案犯罪所得之占有直接分享至被告丁○○前揭帳戶，亦足
29 見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認為其匯款至被告丁○○帳戶之行
30 為，並不影響本案詐欺集團對於贓款之控制；且當下指示被
31 告丁○○立即前往提領贓款之人與對告訴人甲○○施行詐術

01 者必有關係（若非同一人，亦顯然具有犯意聯絡；至於被告
02 丁○○是否與施詐之人存有犯意聯絡係屬別事，留俟後續敘
03 明）。

04 (五)被告丁○○否認其參與對告訴人甲○○詐欺之行為，本件亦
05 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丁○○果有實際與告訴人甲○○聯繫
06 或對之施加詐術，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丁○○在案發當時支
07 配、管領上開高玉枝、謝孟矩、巫曜維各帳戶，或贓款之轉
08 匯過程係由被告丁○○操作，檢察官亦未為此主張；從而即
09 應從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參諸被告丁○○所供承之客觀行
10 為，認被告丁○○在本案中所涉及之分工行為，僅限於由其
11 名義申辦之前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提款440,000元，
12 其後則將該筆款項交付指定對象等節。從而客觀上，被告丁
13 ○○確有將本案詐欺告訴人甲○○得手之款項中，匯入其上
14 開帳戶之贓款予以提領並交付他人之行為；是本件所應審究
15 者，已非被告有無上述之客觀行為，或關於告訴人甲○○被
16 詐騙及款項轉手之經過，而是關於被告丁○○主觀上是否知
17 悉其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提領之款項為詐欺所得之贓
18 款、款項提領後交付他人之目的為何等等涉及被告丁○○主
19 觀面之問題。

20 (六)按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存摺、
21 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甚高，依通常情
22 形，除非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理
23 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則即
24 知應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殊情況
25 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
26 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
27 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
28 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
29 盜領存款、網路購物、佯裝借款、投資理財等事由，使被害
30 人誤信為真，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金融
31 卡至自動櫃員機或透過網路銀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

01 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轉出或提領一空之詐騙手
02 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
03 而上開詐騙方式，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
04 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查
05 緝，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當可知悉向陌生
06 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
07 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
08 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
09 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被告丁○○雖
10 非年長之人，於案發當時僅21歲，但其生長於網路時代，依
11 其所陳具有高職肄業之學歷（見本院卷第277頁），必然由
12 其生長過程中對於大量資訊之接收並不陌生，尤其近年不管
13 是理財投資之資訊，或關於詐騙之警訊，皆已普遍推送至所
14 有國民，只要並非離群索居之人，不可能對於各項詐騙資訊
15 全無所悉，或毫無警覺。又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
16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
17 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
18 用；況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
19 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金
20 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甚且可於不
21 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利用他人帳戶
22 之必要。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利
23 用他人金融機構之帳戶，衡情當知渠等利用他人帳戶之行
24 為，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乙節，亦均為週知
25 之事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可見其心智正常，應具有基本智
26 能，參諸現今社會詐騙成風，防制詐騙雖屬無力，但關於防
27 制詐騙之宣導遍布各媒體及金融機構，只要有正常智識能力
28 者，無不能從中知悉上情，又徵諸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設
29 備之設置地點均大量張貼防制詐騙之廣告文宣，被告更不可
30 能對上開所述一無所悉，本件客觀上被告丁○○申辦之中國
31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確有讓從事詐欺犯罪者匯入贓款之外觀，

01 已如前述，主觀上被告亦當對於提供該帳戶作為他人匯款之
02 用，極有可能遭第三人作為財產犯罪之用，且自帳戶再將款
03 項轉出，或提領來路不明之款項交付他人後，將產生遮斷資
04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節，有何不能預
05 見之情形。至其雖否認犯行，但其辯解一無可採，而係臨訟
06 卸責之詞（詳後述），然由詐得贓款落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掌
07 控後，迄匯款進入被告丁○○上述帳戶間歷時短暫乙情，則
08 可見被告確有在本案告訴人甲○○遭人施加詐術而匯款之
09 前，即已使其名義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作為本案詐
10 欺集團可得利用之匯款節點，否則該帳戶應無供本件對告訴
11 人甲○○詐欺犯行中立即予以利用之可能。

12 (七)再衡以詐欺集團於遂行詐欺犯行之過程中，雖因欲隱匿成員
13 真實身分，而有多人分工、層層轉交款項之需求，然最終且
14 唯一目的，仍係在「確保集團最終能取得財物及躲避檢警追
15 緝」。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順利取得款項，首重者即該提領款
16 項之車手係在集團控制之下，會依指示取款、繳回款項，始
17 會將費盡心思詐得之款項層層轉至指定帳戶並由車手提領款
18 項。況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謹慎，縱人頭金融機構
19 帳戶已在集團成員掌握中，然於尚未提領之前，該帳戶仍有
20 隨時遭通報列管警示之風險，是詐欺集團指派實際取款之
21 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行通報
22 之風險甚高，參與臨櫃取款或以提款機提款者必須隨時觀察
23 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提）款現場如有突發狀
24 況，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若取（提）款者確實毫不知
25 情，其於提領之後將款項私吞，抑或在提領或交付款項過程
26 中發現自己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能為求自保而向
27 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如此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
28 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斷無可能任令對詐騙行為毫無
29 所悉、無法掌握動向者擔任實際提領款項之人。再查，告訴
30 人甲○○遭詐之贓款層轉至被告前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31 內，再旋由被告丁○○於提款機提領等客觀事實，業經認定

01 如前，觀諸本案資金流動時序連貫緊密，若非被告丁○○與
0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密切之聯繫或分工，且本案詐欺集團對
03 上述資金移動之軌跡及負責提領款項之車手有充分掌握，絕
04 無可能白費時間、勞力、花費，而甘冒被告丁○○侵吞該集
05 團費盡心思所詐得之大筆款項，此徵諸現今詐欺集團亦多有
06 指派成員盯梢車手取款之情形自明。從而亦堪認被告丁○○
07 亦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其係依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真
08 實姓名年籍成員之指示領取詐得之贓款，再依指示將贓款轉
09 交予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款之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10 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訛。

11 (八)被告丁○○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其所辯，亦有下列前後矛
12 盾及未合事理之處，自無可採信：

13 1.被告丁○○於112年3月18日警詢時稱：伊先前喝酒時在包廂
14 遇到同案被告乙○○，是在很多人的場合，不知是誰帶去的
15 朋友，向伊告知可以投資BTC虛擬貨幣平台，入會費30,000
16 元，如果拉到下線可以累積點數，點數可以換成虛擬貨幣，
17 伊向同案被告乙○○表示所識之人不多，找不到下線，同案
18 被告乙○○則稱其願意代為找人成為伊下線，只要下線再邀
19 下線，入會費交給同案被告乙○○，點數則雙方皆可獲取，
20 伊交付入會費後，同案被告乙○○請伊下載操作虛擬貨幣錢
21 包，並教伊操作BTC虛擬貨幣平台，同案被告乙○○告知其
22 中會員會購買虛擬貨幣，要購買的人會告知同案被告乙○
23 ○，錢會匯入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的帳戶，同案被告乙○○
24 會在匯款後向伊告知，伊再去將錢領出，去指定地點找同案
25 被告乙○○已經聯絡好的虛擬貨幣幣商，上該幣商的車後將
26 領得款項交付，該幣商會將虛擬貨幣存入伊個人的虛擬貨幣
27 錢包，結束後同案被告乙○○會傳送虛擬貨幣錢包位址，伊
28 再將收到的虛擬貨幣轉入同案被告乙○○的虛擬貨幣錢包，
29 這個過程同樣也可以累積點數，幣商都是同案被告乙○○聯
30 繫，伊不知真實身分，之所以相信是因為同案被告乙○○有
31 操作給伊看，伊認知是該網站實際作用在集點數換虛擬貨

幣，透過虛擬貨幣換取現金，以此方式賺取外快，但已經有
超過半年沒有聯絡等語（見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但證人
即同案被告乙○○於112年6月2日首次警詢時則全盤予以否
認，並證稱：被告丁○○的帳戶是提供給同案被告丙○○使
用等語（見偵卷第21頁至第22頁），於112年10月19日檢察
官偵訊時則稱：伊係因同案被告丙○○才認識被告丁○○，
由同案被告丙○○招募，伊不是直接認識被告丁○○，也沒
有印象指揮過被告丁○○等語（見偵卷第127頁）。復參諸
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112年11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亦
稱：被告丁○○是伊找來的車手，提款也是經由伊指示，伊
一開始是用電話說買賣虛擬貨幣，買低賣高從中獲利，買幣
的人將錢匯進被告丁○○的帳戶後，由被告丁○○提領款向
後去購買虛擬貨幣，111年間因為要指示的人很多，有些是
請同案被告乙○○代為指示提款，伊與同案被告乙○○在分
工上是屬於同一層的等語（見偵卷第170頁至第171頁）。而
被告丁○○於同日檢察官偵訊之同庭改稱：伊只要有買賣虛
擬貨幣平台就會給點數，伊為了賺點數所以依同案被告丙○
○指示領錢購買等語（見偵卷第171頁）。由被告丁○○偵
查中之答辯，可見其原先完全未供出同案被告丙○○，迄同
案被告乙○○於偵查中指出被告丁○○歸屬於同案被告丙○
○，而經檢察官追查並傳喚到庭後，被告丁○○方於同案被
告丙○○到庭供述後，亦說出同案被告丙○○對本案之參與
情形，除可見被告丁○○有刻意隱匿事實之情形，亦足徵被
告丁○○之供述與同案被告丙○○、乙○○均存有矛盾，益
見被告丁○○之答辯未可遽信。

2. 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提出答辯稱：同案被告乙○○拉伊
成為下線，並允諾在伊無法找到下線時由同案被告乙○○拉
人成為伊下線，等下線匯款至伊帳戶，伊再將錢交給同案被
告乙○○指定之幣商，幣商再轉虛擬貨幣給下線或被告之錢
包（若轉至被告錢包則需由伊再轉給下線），伊可賺取下線
紅利累積虛擬貨幣，同案被告乙○○則可賺取虛擬貨幣價

01 差、伊與下線之雙重紅利，但條件是交易虛擬貨幣的對象必須是同案被告乙○○指定的幣商等語。然則被告丁○○此部分辯解純屬空言，並無任何證據足以佐證（被告丁○○偵查中即已自承：伊與幣商、同案被告乙○○的對話紀錄全都因為手機壞掉而沒有了等語【見偵卷第126頁】），且同案被告乙○○全盤否認有如前述，益見被告丁○○之所言無足採憑。遑論被告丁○○所述所有紀錄均因電話毀損而喪失等語亦難認符合情理，蓋因被告丁○○既宣稱參與虛擬貨幣之交易，所採用之平台亦係透過網路使用，則其使用之對話方式當係透過各種線上溝通工具為之（被告丁○○又稱因電話毀損而失去紀錄，益見其確係使用線上溝通工具無誤），依現在常見之通訊方式，往往只要登入自己帳戶，即可取得先前之聯絡人資料及過去之對話紀錄，如此即可不囿於硬體之限制，在各種情況下維持通信，尤不至於僅因行動電話之硬體損毀即與他人失聯。只要沒有特殊保密需求，不至於僅因電話硬體出問題，就無法重窺先前既有之各項紀錄（更不要說若如被告丁○○所述，此部分紀錄與其外快收入有關，絕無可能輕易失去對可登入先前使用通訊軟體之帳號、密碼）；遑論本件又涉及虛擬貨幣錢包，對於備份及確保資訊不會遺失之需求甚高，更難以想像被告丁○○有何可能竟任憑資訊遺失而無確保資訊安全之腹案。詎被告丁○○先於警詢時稱其行動電話送修（見偵卷第16頁），繼而於偵訊時直接聲稱毀損，凡此過程只見被告丁○○空口聲稱行動電話毀損，即欲免除其自身提出對自己有利證據之協力義務，實難認其就此部分之答辯合於情理。

26 3.再者，由被告丁○○所述，縱若屬實，亦難認何以同案被告乙○○為何要給予其賺錢之機會？蓋如被告丁○○所述，雙方僅係偶然在一群人聚會場合相識，無論被告丁○○所空言辯解之下線、點數等情（尤其被告丁○○還聲稱其無法找到下線，同案被告乙○○承諾代為找下線，有如前述），同案被告乙○○皆可自行賺取所有的入會費30,000元及點數，全

01 無必要容任與之素不相識之他人即被告丁○○分一杯羹。何
02 以被告丁○○竟願意相信陌生他人願意給予如此好處？被告
03 丁○○就算當時只有21歲，年輕識淺，也該知道這種天上掉
04 下來的好事純屬童話情節，絕無現實性，何以被告丁○○願
05 意相信還積極參與？由是益見被告丁○○之答辯，絕非任何
06 正常人所可能相信，遑論參與。反而益徵被告丁○○應係如
07 同案被告丙○○於偵查中之所述，係其招募之車手方較為合
08 理。

09 4. 又以被告丁○○於112年3月警詢時供承已與同案被告乙○○
10 有半年以上並未聯絡等語（見偵卷第15頁）；換言之，依被
11 告丁○○所述於111年9月（本案提領款項日期為111年8月）
12 即未再與同案被告乙○○聯絡。被告丁○○既聲稱所有與之
13 交易的幣商都是由同案被告乙○○去聯繫，則被告丁○○豈
14 非於本案發生後不久即未再「賺取外快」？依被告丁○○之
15 所述，參與之初已繳納入會費30,000元，在其未在與同案被
16 告乙○○聯絡至經警通知到案之期間，被告丁○○何以並未
17 察覺異常而報案？設若被告丁○○所述為真，其亦為損失3
18 0,000元之詐騙被害人，在該半年期間內難道其所稱之BTC虛
19 擬貨幣平台皆可正常運作？若已不能獲取收益、平台無法正
20 常運作，何以被告丁○○從未以被害人之身分報案或積極找
21 尋同案被告乙○○之下落或報案？若被告丁○○於該半年期
22 間不再從事該副業，要不就是被告丁○○賺取獲利遠逾30,0
23 00元（但被告丁○○否認有任何收益），要不就是被告丁○
24 ○對於損失30,000元入會費並不在意（但被告丁○○已供稱
25 有賺取外快之需求，實難認其可對此部分損失毫不在意），
26 抑或被告丁○○所辯純屬虛謊，實際上被告丁○○對於其係
27 擔任詐騙集團車手乙情心知肚明。

28 5. 被告丁○○遲至本院審理時提出之TELEGRAM畫面截圖（見本
29 院卷第87頁）、行動電話畫面「備份助記詞」畫面截圖（見
30 本院卷第89頁、第91頁），惟除與其先前偵查中辯稱資料毀
31 損遺失乙情相悖之外，亦難見其內容與本案之關聯性，自亦

01 無從逕引以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02 6.被告丁○○另提出之「Eternal Bitcoin」群組對話畫面截
03 圖（見本院卷第85頁）亦令人無從理解該截圖內容與本案間
04 有何關聯性，同無從援為有利被告之證據方法，併此敘明。

05 7.至被告丁○○所述交易流程，亦毫無合理性可言，任何虛擬
06 貨幣交易之操作，都無須任被告丁○○摻一腳而從中分潤，
07 而減損其他交易者之收益一易言之，被告丁○○於其捏造的
08 故事中，其所扮演的角色，在所述之交易中完全沒有存在之
09 必要可言；被告丁○○聲稱其認知匯款入帳者係同案被告乙
10 ○○指派為其下線之人，然被告丁○○對其下線毫無所悉，
11 全然聽憑同案被告乙○○之指示，衡諸被告丁○○所述雙方
12 之交集，實難認被告丁○○何以對同案被告乙○○何以如此
13 深信。此已非被告丁○○年輕識淺一語可以帶過，依被告丁
14 ○○並非智能缺陷者之情狀，所辯之內容極盡不合理，遑論
15 還能從中獲益？被告丁○○必然不可能相信自己辯解之內容
16 為真，又焉有遭騙之可能？是被告丁○○確然明知自己為本
17 案詐欺集團車手之分工角色。

18 8.被告丁○○之辯護人雖又辯稱被告丁○○並無洗錢之故意，
19 然被告丁○○既已將款項自帳戶中提領而交付他人，先前勉
20 強還能追查之金流至此已告中斷，被告丁○○又拒不透露款
21 項交付之對象，則被告丁○○對於自己之行為將導致後續難
22 以追查金錢流向乙事了然於胸，自非無洗錢之故意可言。

23 9.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初伊找被
24 丁○○加入，是用虛擬貨幣為藉口，當時是同案被告乙○○
25 向被告丁○○解釋，伊也不懂虛擬貨幣等語（見本院卷第19
26 7頁），但同案被告丙○○於交互詰問過程明顯避重就輕，
27 其雖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答辯，但在交互詰問時所回答具
28 體問題之內容卻係實質上在說其自身也不知道實際作業程
29 序，而只知道是買賣虛擬貨幣，主要內容都是同案被告乙○
30 ○去告訴被告丁○○，其不知情也不懂云云。是證人丙○○
31 雖執前詞而為證述，並為被告丁○○援引為對其有利之證

01 據，但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所述係將責任推給同案被告乙
02 ○○，則即便其所述為真，告知被告丁○○關於本案相關內
03 容之人也是同案被告乙○○，其證述自難逕為對被告丁○○
04 有利之認定。

05 10.被告丁○○之辯解既有前揭與卷證矛盾及不合事理之情形，
06 所提出之主張亦欠乏佐證，又未見足為對其有利認定之證
07 據，自難信實。

08 (九)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09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0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11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12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行犯罪行
13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4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15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16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
17 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縱共
18 同正犯彼此間無直接之聯絡，或相不認識，甚而從未見面，
19 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20 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緻，依現今詐欺
21 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被告丁○○就所屬之本案詐欺
22 集團成員以前揭手法向告訴人甲○○行騙，無非均為主觀上
23 所已可預見之範圍，被告丁○○復在合同犯意內，分擔犯罪
24 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
25 目的，自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丁○○雖未自始至終
26 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與實際詐騙告訴人甲○○
27 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相識，然被告丁○○既完成前述
28 分工行為即提領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後交付指定之人，而屬
29 整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分工之一環，足徵其就本案詐
30 欺集團對告訴人甲○○詐欺之犯行，與乙○○、丙○○等人
31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間，有共同意思聯絡，並各

01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且利用他人之行為，達成加重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結果，被告不僅明知所參與本件犯行之人
03 數已達3人以上，且應就其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與
04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負責。

05 (十)綜上所述，被告丁○○被訴本件犯行其事證已臻明確，犯行
06 洵足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查被告丁○○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
10 日制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
11 執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
12 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
13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0,000元、100,000,000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
14 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
15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16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7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8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9 地。至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3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24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25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
26 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27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28 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29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

01 2.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防
02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3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05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06 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08 定。

09 3.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1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
12 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3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
14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
15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6 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7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8 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
19 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本案既係洗錢防制法修正
20 前所犯，於上開修正後並不影響其行為仍構成洗錢之範疇，
21 自無再行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22 4.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000,00
29 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
30 0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31 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
03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4 0,0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5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6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
07 被告。

08 5.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09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
10 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開
16 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可知，立法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
17 規定，除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現
18 行法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
19 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是現行法之規
20 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
21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2 (二)是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4 錢罪。被告丁○○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
25 般洗錢罪，乃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
26 於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
27 取財物之目的，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
28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0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3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01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02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03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04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05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06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07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08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09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
10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丁○○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1 間（包含同案被告丙○○、乙○○），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2 真實姓名年籍成員（無證據證明其中有未成年人參與）對告
13 訴人甲○○所為之詐欺犯罪行為，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
14 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15 被告丁○○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本案
16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丁
17 ○○就被訴犯行亦構成共同正犯。

18 (四)爰審酌被告丁○○年富力強，非無工作謀生之能力，竟不思
19 以正途取財，反倒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收取
20 被詐騙之贓款，危害經濟秩序及社會治安非輕，破壞人與人
21 之間正當往來之互信基礎，更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
22 人，增加告訴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斟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
23 團擔任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屬詐欺集團較為低層、遭查緝
24 風險高、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
25 角色，又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兼衡被告犯後一再否
26 認犯行，然其亦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卷附本院113年8月22
27 日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4號調解筆錄參照），迄今並能
28 履約按期給付，有本院電話紀錄存卷可查，暨其於本院審理
29 時所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30 第2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參酌最高
31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

01 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
02 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113
03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刑。

04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丁○○於本案中否認犯行，又
06 無證據證明其有因自帳戶提領款項而獲有利益，或分得來自
07 實際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之任何犯罪所得，雖然依照國內
08 詐騙集團之犯罪模式，被告丁○○必然獲得相當之報酬，始
09 願意甘冒風險擔任車手，並甘願將所領取之款項上繳，但現
10 在並無可資推估其犯罪所得之方式或得以比照之基準數值，
11 本院亦無從憑空推估。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本
12 院仍無從對被告丁○○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至被告丁○○
13 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甲○○所成立之調解內容，具有法定
14 效力，仍得為告訴人繼續對被告丁○○請求給付之執行名
15 義，自不待言。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99條第1
17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陳維仁

2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

- 01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3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
- 04 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 06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1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 12 或追徵。
- 1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4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